

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4123870-0036937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66-T88

采 购 人：上海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5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4123870-00369375-1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6-W00037990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

数量：1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红色工业文化长廊及相关服务，服务期：艺术品制作、安装和灯光调试等需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免费质保期：雕塑主体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灯光系统免费质保不少于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25 至 2026-09-01，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军工路 1100 号

联系方式：021-55512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14123870-00369375-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66-T88）
3.	采购内容	红色工业文化长廊及相关服务，服务期：艺术品制作、安装和灯光调试等需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免费质保期：雕塑主体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灯光系统免费质保不少于一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70666-T88 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2026年9月7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响应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磋商不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响应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响应方对其履行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响应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云平台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磋商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原则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响应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6.3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2.	经验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3.	整体雕塑设计方案	30	综合考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①主题契合度 ②四段雕塑单体创意设计③场地空间适配设计④材质、工艺与耐久设计 ⑤灯光一体化配套设计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雕塑设计方案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方案配置合理具体、完善得 30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6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应急预案	6	综合考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类运营突发状况的①应急处置方案 ②响应流程 ③风险应对能力：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方案配置合理具体、完善得 6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原创性与知识产权保	9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①完整提供原创承诺 ②创作

	障		底稿 ③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拟原创性与知识产权保障叙述完整详尽、具有针对性、配置合理具体、完善得 9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进度管控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①全流程分阶段工期排布 ②各点位专项工期平衡措施 ③各环节专项管控保障措施④工期节点考核与沟通机制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控方案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合理具体、完善得 8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拟投入人员配置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 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9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8.	服务承诺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全面完善，适用性，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 3 分； 2、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善度不足，针对性不足，能够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 2 分； 3、服务承诺简略，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存在缺陷，针对性存在缺陷，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6)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7)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8) 磋商有效期不足。
- (9)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响应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非中、小、微型企业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6)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照“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折收取。

货物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
2. 项目预算：19000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二、具体技术要求

结合百年工业文明、百年工程教育，以“复兴之路”为主题，沿湛恩大道打造“一廊五馆”，其文化功能定位与复兴岛“协同创新、绿色生态、魅力人文”的发展愿景呼应，展现上理工科技艺术融合的文化形象，为杨浦滨江注入新的产业业态和文化艺术内涵提供高校力量。

红色工业文化长廊（军工路516号校门湛恩大道至复兴岛运河）

1、本次采购为整体包干项目，包含主题雕塑4座、配套基座、基础施工、全套辅材及配套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点位1：沪江美术馆东侧 雕塑1：以蒸汽机为主题。 尺寸参考：9900*500*2068； 材质：不锈钢、耐候钢。禁止使用普通碳钢、薄铁皮等易锈蚀材料； 点位2：动力馆东侧 雕塑2：以“1955年中国首台6MW汽轮机”为主题。 尺寸参考：3300*1788*1550； 材质：不锈钢、耐候钢。禁止使用普通碳钢、薄铁皮等易锈蚀材料； 点位3：第一教学楼东侧草坪 雕塑3：以“1978年一秒数字式光栅光学分度头”为主题。 尺寸参考：5000*500*1900； 材质：不锈钢、耐候钢。禁止使用普通碳钢、薄铁皮等易锈蚀材料； 点位4：水母楼前大草坪	4座	禁止使用普通碳钢、薄铁皮等易锈蚀材料；点位功能补充：增加人流观测、夜间安全防护设计要求，雕塑边角做钝化处理，防止人员划伤，适配校园师生通行场景；含造型设计、雕刻、成型、表面工艺处理、及夜间灯光效果方案。

	雕塑4:以工业零件+芯片光储的马为主题。 尺寸参考: 4010*4089*1769 材质: 玻璃钢、不锈钢。		
2	场地基础施工、预埋固定	4 项	含地基开挖、混凝土浇筑、预埋件安装、地面找平
3	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	4 项	含全程运输防护、现场吊装、拼接、固定、清洁
4	质保维保、售后配套服务	4 项	含质保期内维修、养护、应急处理等

2、工艺要求

2.1 整体造型: 贴合主题, 线条流畅、构图饱满、比例协调、立体感强, 造型端庄大气, 无尖锐棱角、无畸形偏差, 视觉效果整洁美观;

2.2 适配场景: 完全适配项目场地室外环境, 抗风、防水、防晒、耐腐蚀, 可长期户外展示, 无变形、褪色、开裂等问题。

3、材质与工艺标准

采购方提供通用材质标准, 供应商可优化升级(优于采购要求均可), 核心工艺需满足以下标准:

3.1. 不锈钢雕塑

3.1.1. 主体材质: 采用 $\geq 3\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材, 材质纯正, 无杂质、无锈蚀、无砂眼, 符合国家不锈钢材质检测标准;

3.1.2. 制作工艺: 整体数控建模、手工锻打成型, 无缝拼接、打磨抛光, 焊缝平整光滑, 无毛刺、无凹凸瑕疵;

3.1.3. 表面处理: 整体经过脱脂、除锈、防锈底漆处理, 表层采用氟碳烤漆/镜面抛光处理, 色泽均匀、附着力强, 防水、防紫外线、抗老化, 质保期内不褪色、不掉漆;

3.1.4. 内部结构: 内置镀锌钢结构骨架, 加固支撑, 抗风抗震, 结构承重满足户外长期使用安全标准。

三、设计深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结合采购方主题要求、现场场地尺寸，完成全套深化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尺寸图、结构图、施工图、材质说明）；
2. 设计方案需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工制作，如需修改，供应商需无条件免费调整，直至采购方认可；
3. 供应商需保证设计方案原创，无版权纠纷，若出现侵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实施要求

（一）全程实施要求

1. 免费现场踏勘：供应商投标前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场地环境、施工条件，所有施工风险、现场适配成本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加价；
2. 全流程包干：报价包含设计、原材料、制作、模具、人工、运输、装卸、吊装、基础施工、安装、辅料、清洁、验收、税费、维保等所有费用，采购方无额外付费项目；
3. 施工规范：现场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做好场地防护、成品保护，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施工过程中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人员、财产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二）质保及售后要求

1. 质保期：整体项目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雕塑出现褪色、掉漆、开裂、变形、锈蚀、松动、脱落等所有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维修、更换、翻新；
3. 响应时效：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复杂问题 7 日内整改完毕，确保不影响场地整体景观及使用；
4. 终身维护：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养护服务，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年度养护指导。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艺术品制作、安装和灯光调试等需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雕塑主体免费质保期雕塑主体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灯光系统免费质保不少于一年，灯光系统免费质保不少于一年。
2. 应提供 2 年维保服务，每半年进行检查；
3. 超过维保期限，中标单位应配合业主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4. 应提交检查清单、维护手册、制作全记录（技术文字+图纸+照片+视频）；
5. 应提供物业使用的日常维护教程和培训；
6. 对艺术品的保养提出技术指导及培训。
7. 质保期间作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均属于质保范围内，中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安排人员修复，如需要定制零件，修复时间顺延。
8. 损坏由外部因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蓄意破坏、其他人为干扰、动物干扰、紫外线降解、周围结构的附带性损害、极端天气条件或任何不可抗事件)由中标人负责，损坏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包括攀爬，用刀具切割，喝酒后的各种不适当行为）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收费进行维护维修。
9. 质保期间由投标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例行维护，若有损坏情况，检查后的 72 小时内进行修复或反馈。
10. 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所有雕塑作品均需保证的原创。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艺术及雕塑品不违反中国及国际知识产权、中国及国际法律的相关规定。

六、付款方式

中标后合同签订采购人支付30%预付款给到中标方，雕塑加工完成出厂前采购人付至合同总额的70%给到中标方，雕塑运送至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100%给到中标方。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1. 验收主要围绕艺术效果、结构安全、外观质量和安装牢固性展开：
 - 1.1 艺术造型与设计：题材、形象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整体造型优美流畅，无明显凹凸；表面细腻，细部处理到位。
 - 1.2. 材料与结构安全：所有材料品种规格需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严禁使用风化石材，普通碳钢、薄铁皮等易锈蚀材料；大型雕塑的骨架需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需确保结构合理、牢固可靠。
 - 1.3. 外观与表面处理：表面无敲痕、划痕、斑点、砂眼、脱焊等缺陷；金属焊缝需密闭平滑；石雕需检查色差、拼缝。

1.4. 安装与牢固度：安装位置准确，基础牢固，连接可靠；需进行稳定性测试，确保抗风、抗震等性能达标。

2. 相关规范标准

2.1. 行业标准：《城市雕塑工程技术规程》（JGJ/T 399-2016），适用于城市雕塑的规划、制作与验收。

2.2. 地方标准：如北京《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DB11/T 688-2009）、新疆《城市雕塑建设技术导则》（XJZJ004-2023）等。

2.3. 其他相关标准：涉及钢结构需参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涉及金属与石材幕墙需参考《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石雕可参考《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1330-2019）。

八、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点位一；雕塑 1：以蒸汽机为主题的雕塑**，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2.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响应文件应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3 年 8 月以来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响应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

-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第 10 条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仅代表对当时验收内容的确认，并不视为对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及售后服务期内应承担的瑕疵修复、缺陷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放弃。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业务、财务、数据、文档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接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 30%预付款给到乙方，雕塑加工完成出厂前甲方付至合同总额的 70%给到乙方，雕塑运送至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给到乙方。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超过该宽限期仍未完成履约，乙方应按每日 0.1%合同总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4123870-0036937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66-T88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			

附件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上海理工大学红色工业文化长廊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项目或包件采购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8 月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磋商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备品备件情况；
6.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7.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